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4313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313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默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6 月 24 日
基金经理	艾定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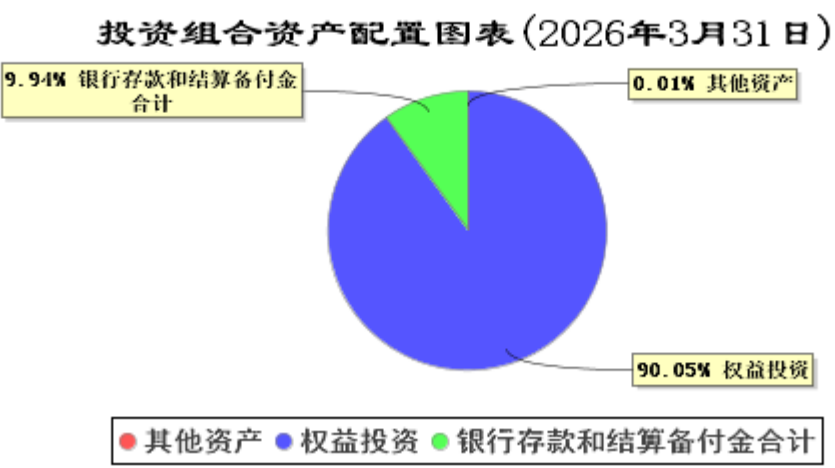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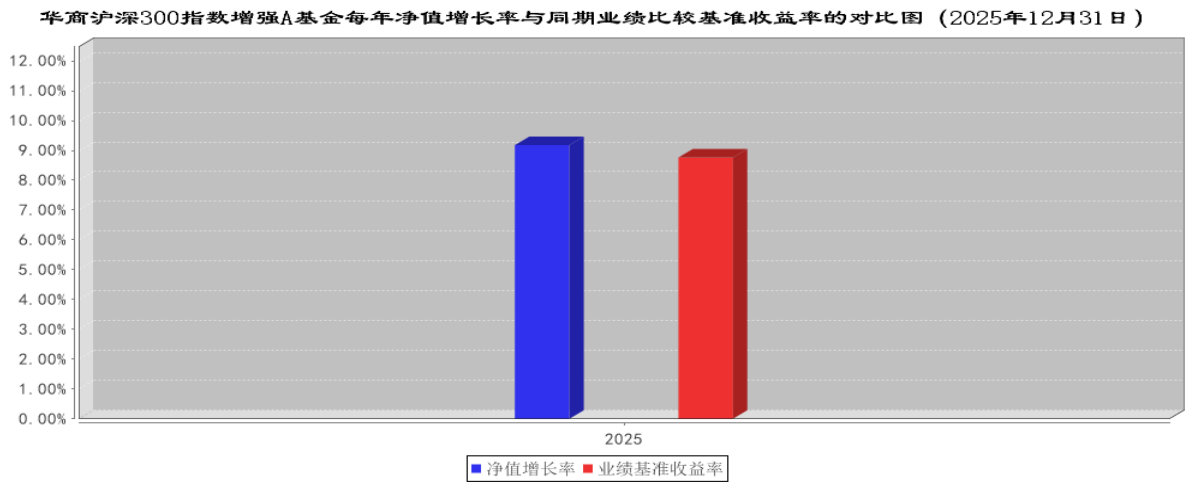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及基本面分析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其他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

	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利用量化选股模型,在保持对沪深 3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衍生品投资策略 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具体内容详见基金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times$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1.2%
	500,000≤M<2,000,000	0.8%
	2,000,000≤M<5,000,000	0.4%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
	N≥7 日	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审计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其他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指数基金投资风险

-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跟踪偏离风险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3、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面临的风险

4、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5、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

7、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8、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1、《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